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的規定

茲提述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Tan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的 50% 股權、成立聯營公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應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就有關已根據第 14.44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獲批的該等交易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近日適逢聖誕及新年假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編寫根據上市規則將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故通函將延遲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